

## 開放文學－風花雪月－玉梨魂 第二十三章 剪情

「茜紗窗下我本無緣，黃土隴中卿胡薄命。」此聯為寶玉誄晴雯之語，而他日夢霞即可移以誄筠倩者。蓋婚約已成，而筠倩之死機伏矣。筠倩所處之地位，等於晴雯。所異者，晴雯與寶玉彼此情深，而事卒未成，為人構陷，以至於死。筠倩與夢霞，彼此均非自主，實說不到「愛情」二字，強為人撮合，遂成怨偶。斯時筠倩尚未知夢霞之情之誰屬，而夢霞則已知筠倩之情之不屬已矣。未婚之前，隔膜若此，既婚之後，兩情之相左，不問可知。其能為比翼之鴛鴦、和鳴之鸞鳳耶？夢霞愧對筠倩，筠倩必不願見夢霞。用情與晴雯異，結果與晴雯同。異日夢霞之誄筠倩，亦惟有以「我本無緣，卿胡薄命」二語表其哀悼之誠、惋惜之情耳。從此筠倩遂輟學矣。青春大好，芳心已灰，往日所習，悉棄不理，日惟悶坐書窗，致力於吟詠，以凌惋之詞，寫悲涼之意。苦吟傷心，對鏡自嗟，儼然小青化身矣。而彼梨娘，自婚約既成之後，竟與夢霞不相聞問。匝旬以來，並未有一紙之通情、一詩之示愛。兩人不期而遽形淡漠。夢霞忽然若忘，梨娘亦棄之如遺，雙方若互相會意，而寄其情於不言中者。此中理由，殊非局外人所能知其究竟。意者其有悔心歟？然大錯鑄成，悔之何及！又三日而兩人之齟齬乃生，風平情海，陡起驚波。此後之《玉梨魂》，由熱鬧而入於冷淡，由希望而趨於結束。一篇斷腸曲，漸將唱到尾聲矣。

夢霞於無意中偷聽得一曲風琴，雖並非知音之人，正別有會心之處。念婚姻之事，在彼固無主權，在我亦由強制。彼此時方嗟實命之不猶，異日且歎遇人之不淑。僵桃代李，牽合無端；彩鳳隨鴉，低徊有恨。揣彼歌中之意，已逆知薄情夫婿，必為秋扇之捐矣。夫我之情既不能再屬之彼，我固不願彼之情竟能專屬之我。設彼之情而竟能屬我者，則我之造孽且益深，遺恨更無盡矣。我深幸其心腦中並無「夢霞」兩字之存在也。所最不安者，彼或不知此事因何而發生，或竟誤調出自我意。且將以為神奸巨慝，欺彼無母之孤女，奪他人之幸福，以償一己之色慾，則彼之怨我、恨我，更何所底止！我於此事，雖不能無罪，然若此則我萬死不敢承認者。筠倩乎，亦知此中作合，自有人在？汝固為人作嫁，我亦代人受過乎？雖然，此不可不使梨娘知也。

筠倩與梨娘相惜相憐，情同姊妹者也。此次假歸十日，不復再整書囊，鼓棹向鵝湖而去。是年冬假，已屆畢業之期，九仞之功，虧於一篑。梨娘深惜之，促之再四。筠倩終不為動，歎曰：「嫂休矣，妹心已灰。此後杜門謝客，不願再問人間事。青燈古佛，伴我生涯，妹其為《紅樓夢》之惜春矣。」言畢歎■。梨娘為之愕然。筠倩在校中成績最優，深為校長所嘉許，同學亦莫不愛之、敬之。以其久假不來，共深懸詔，問訊之函，絡繹而至。筠倩權托詞謝絕之，而別作一退學書，呈之校長。鵝湖一片土，從此竟不復有筠倩之蹤跡。有名之女學，失一好學生，亦大為之減色。校中人知其不來，無不同聲惋惜，而卒莫明其退學之故也。

梨娘以筠倩突變常態，悒悒不歡，亦自驚疑，而不能作何語以為勸慰。兩人並無惡感，而相見時冷若霜雪，絕無笑容，亦不作諧語。姊妹間圓滿之愛情，竟逐漸減缺，幾至於盡。以筠倩之性情灑落，氣度雍容，似不應至此。況彼與梨娘，固愛之蔑以加者，平日每當梨娘愁悶難舒之際，筠倩亦故作嬌憨之態，以趣語引逗其歡心，梨娘輒為之破顏。今筠倩易地以處，梨娘欲轉有以慰藉之，而竟不生效力。問所以其至此之故，則婚姻問題未發生以前，筠倩固猶是舊時之筠倩也。在梨娘初意，固以此事雙方允洽，十分美滿，為夢霞計者固得，為筠倩計者亦未嘗不深。以貌言，則何郎風貌足媲潘郎；以才言，則崔女清才不輸謝女。兩人異日者，合歡同夢，不羨鴛鴦。飲水思源，毋忘媒妁。萬千辛苦，抽盡情絲。百六韻華，還他豔福。我雖無分，心亦可以少慰矣。熟知人各有心，情難一例，才作紅絲之係，便賦白頭之吟，良緣竟是孽緣，如意翻成惡意，弄巧成拙，變喜為愁，筠倩無片時之歡笑，梨娘其能有一日之寧貼耶？在筠倩不過以一身無主，自恨自憐，對於夢霞並非有所深惡，對於梨娘亦並未有所不懌。而為梨娘者，一片癡心，指望玉成好事。乃事才入港，遽有此不情之態，映入眼簾。費卻幾許心機，換得一聲懊惱，將何以自解而自慰乎？自是厥後，兩人雖多見面之時，無復談心之樂。一則含恨不平，一則有懷難白。不言不笑，若即若脫。嗟乎梨娘，又添一種奇苦矣。而不料夢霞之書，更於此無可奈何中送到妝台之畔。

梨娘之得書也，意書中必無他語，殆彼已得家報，而以個中消息慰我無聊歟。否則必一幅琳瑯，又來索和矣。霞郎霞郎，亦知餘近日為汝重生煩惱，憂心悄悄，日夜不寧，有甚心情，再與汝作筆墨間之酬答耶？梨娘執書自語，固以此書為掃愁帚，為續命湯，昵愛如筠倩，今亦如此，舍彼更無能以一紙溫語相慰藉者矣。孰知拆閱內容，乃不覺大失望，蓋書中之語，竟全出於梨娘意想之外，而為梨娘所不願聞者也。書作何語？怨望之詞耶，決絕之言耶，人情輕薄，覆雨翻雲，厭故喜新，大抵如是。夢霞忍哉，既得蜀，便棄隴耶！然情孽如夢霞，夫豈食言而遁，而願作薄倖人者。其作此書也，乃有激而發，惟對於梨娘，有生死不解之情。聞琴而後，悔恨交加，急欲一訴，措辭之間不覺出之以怨憤。初不知梨娘與筠倩亦已大傷情感也。如知之，此書固屬多事，亦決不肯再作不情之語，重增其苦痛矣。此書全篇，記者已不能盡憶，僅記其中幅有曰：

……齊大非吾偶也。吾誤從卿言，悔之無及。渠之心理，實大不滿意於此事，吾已偵知之。卿與之朝夕相處，亦曾一探其衷曲否耶？此事本由卿一人之主張，吾恐傷卿意而勉從之，今乃知為卿所誤矣。吾自怨，吾尤不得不怨卿。吾自惜，吾尤不能不為人惜。蓋吾固不慣受人冷眼，尤不願人為吾而失其幸福也。……卿必欲成就此事，果何意耶？豈欲脫自身之關係，而陷二人於不堪之境耶？……吾愛卿，吾決不放卿自由，吾決不受卿愚弄。卿休矣，戀我耶？絕我耶？吾均不問。欲出奈何天，除非身死日……。

書語若此，唐突甚矣，而謂梨娘能堪乎？方夢霞作書時，雖亦自覺過激，然語皆出於至情，意梨娘必能相諒。若在平日，此書亦等諸尋常通訊之詞，必不至誤會而生齟齬。今適當左右為難之際，方冀其有以慰我，乃亦從而怨我，不覺其言外自有深情，但覺其字裡都含芒刺。梨娘誦畢此書，為之目瞪口呆，大有水盡山窮之感。筠倩失其自主之權，未免稍含怨望，猶無足怪。夢霞固深知其中委曲者，我之苦費心機，玉成此事，不為渠，卻為誰耶？乃亦不能相諒，以一封書來相責問。試思筠倩之終身，乾餘底事？我因無以償彼深情，故欲強作鴛盟之主。早知如此，我亦何苦為人作嫁，而使身為怨府乎？嗚呼夢霞，汝非鐵作心肝者，而忍出此。宇宙雖寬，我直無容身地矣。至此不覺一陣心酸，淚珠疾瀉，愈思愈哭，愈哭愈苦，一幅雲箋，霎時間盡為淚花浸透，字跡模糊不可復識。此一陣哭，較之月夜哭塚，聲益淒慘，蓋傷心之極，悲不自勝矣。若使夢霞聞之，其痛心又當何如耶？

二更天氣，一隙燈光。鵬郎課畢入內，夢霞自起扃戶，獨坐觀書。夜深人倦，不遽就枕，掩卷假寐。忽聞叩門聲甚急，問何人不應。門啟，鵬郎飄然入，置一紙裹於案上，返身便去，並無一言。夢霞頗錯愕，取而去其外裹，則內有函一封、書一冊，另有素帕裹物一。先視其書，即梨娘前攜去之《紅樓影事詩》也。此詩為兩人愛情之紹介，夢霞曾囑梨娘善藏之，以為永久紀念。今並未見索而忽歸趙璧，其意何居，殊令人不解。再視其帕，係一半舊羅巾，斑斑點點，淚漬甚多，新痕猶溫。按之則輕軟如綿，不知內藏何物。急啟視之，一黝然有光之物，突呈於眼前，乃才剪之青絲一縷也。夢霞驟睹此物，驚極而怖，繼而大悟，泣曰：「梨娘殆絕我矣！金剪無情，下此毒手，忍哉、忍哉！」語已而哭，淚滴帕上，與梨娘之啼痕混合為一，如水投乳，一色瑩然。良久，乃拭淚取函閱之，且讀且哭，未終幅而夢霞已慘無人色矣。是書為梨娘憤極所作，墨淡不濃，行疏不整，大變其昔日簪花休格，想見其握管時之心煩意亂也。錄其詞如左：